

#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潍环审字[2013]135号

## 关于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VC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VC 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寿光晨鸣项目区，西二环路以东，潍高路以南，你公司现有厂区北侧预留空地。项目总投资 33907.3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新建 VC 钙钠车间、VC 深加工车间、制剂车间、动力车间、研发中心、成品库、原料库、桶装溶媒及废品半露天堆场，购置反应罐、过滤机、粉碎机、整粒机等生产设备，以 VC、碳酸钙、氢氧化钠、淀粉等为原料，生产 VC 钙 2500t/a、VC 钠 2500t/a、颗粒剂 2000t/a、口服固体片剂：50 亿片/a、保健品 50 亿片/a。

该项目已经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备案号：

1207830166), 选址符合晨鸣工业园规划(寿光市规划局证明GHJ/D-11-10-13-04号), 在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 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并能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 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1、厂内实行雨污分流, 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项目产生的甲醇回收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真空系统废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和循环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等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寿光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公司废水排放须确保达到寿光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VC 钙钠车间结晶环节和甲醇精馏环节产生的甲醇废气、VC 深加工车间和制剂车间沸腾造粒产生的乙醇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冷水深冷回收”处理工艺, 冷凝下的液体再利用, 不凝气经各车间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VC 钙钠车间过筛工序产生的粉尘、VC 深加工车间研磨、整粒、过筛环节和制剂车间粉碎、整粒、过筛工序产生的粉尘, 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各生产线设置的防爆除尘机组净化处理, 净化后气体经各车间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须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中标准要求。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 落实各项无组织排放防治措施, 确保无组

织排放的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和《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3 中标准要求。

3、采取合理的总体布置,以及减振、隔声、吸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4、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VC 钙废渣用作公司污水处理站调节剂,废反渗透膜返回供应厂家。

5、装置区、罐区、车间地面、污水输送管道、应急管网等须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6、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监测计划。

7、该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潍坊市环保局对该项目总量确认书中认定的范围内。

8、本项目各车间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0m,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加强该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不得新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三、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详尽可行的环境风险预警监测系统、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三级防控体系。依托现有事故水池,配套应急管网,接收消防排水及其他事故状态下的排水;在危险品贮罐和生产区周围设置围堰,并与事故池相连;在雨水排放口与外部水体间安装切断设施,

防止事故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往外环境。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应急及监控措施作为同意该项目投入试生产和通过环保验收的前提条件。

四、工程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经寿光市环境保护局检查同意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运营，试运营期限为3个月。在试运营期限届满前，向我局申请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六、由潍坊市环境监察支队、寿光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七、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须将该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013年8月13日



---

抄送：潍坊市环境监察支队，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山东海美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8月13日印